

南昌航空大学

校人字〔2023〕89号

关于公布《南昌航空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南昌航空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2023年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2023年9月23日

南昌航空大学

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修订)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的通知》(人社部规〔2019〕4号)、《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工作,提升教职工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教职工教育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及管理服务等需要,建立分类分层、全员培训的继续教育体系。坚持“按需培训、突出重点、择优培养、合同管理”的原则。以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管理服务需要为前提,统筹规划,合理安排。着重培养重点建设学科教师、新设专业教师、新入职教师及中青年骨干教师,着眼于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的提高,促进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正式教职工。

第二章 继续教育类型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继续教育包括：

(一)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1. 攻读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时获颁毕业证与学位证)；

2. 攻读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时只获颁毕业证或学位证)；

(二) 非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1. 国内外访学进修；

2. 博士后研究；

3. 实践性知识培训；

4. 各类专业短期学习进修培训；

5. 岗前培训、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能力提升培训等学校及上级部门要求的其他继续教育相关培训科目。

第三章 计划制定

第四条 各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发展需要，全面考虑、统筹安排，制定本单位教职工进修培训中长期规划，每年10月初根据学校发布的继续教育摸底计划制定下一年度教职工继续教育培养计划，教职工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审批表》，经单位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批。

第五条 人事处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的实际需要，结合各单位工作特点和教职工进修培养的实际情况，制定全校年度继续教育计划，并于1

个月内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各单位。

第六条 为保证正常工作秩序，各单位当年脱产参加各类继续教育的教职工不超过教职工总数的 10%。

第四章 申请要求

第七条 攻读博士学历学位

1. 教职工定向攻读博士学历学位的，报考院校原则上应是国内重点院所（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及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所属研究所或其他院校的国家重点学科），优先鼓励到航空院校或航空科研机构。

2. 不支持教职工非定向方式攻读博士学历学位（指调档案攻读），非定向方式攻读的教职工须与学校解除劳动人事关系并履行完前一个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党政管理人员可在职不脱产攻读高等教育或管理类专业，辅导员可在职不脱产攻读思想政治教育类专业，教辅单位人员可在职不脱产攻读与本岗位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如攻读专业不符合以上要求，应根据所考专业，定向到相关教学单位，考取后关系转入该教学单位，原岗位不再保留。

4. 攻读国外（含境外）博士学历学位，报考院校原则上应是国际知名高校并须校长办公会审议同意，且攻读学校须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通过的高校。

5. 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须在校工作满 2 年（专职辅导员需在校工作满 5 年）。

第八条 国内(外)访问学者

申请国内(外)访问学者需在职在岗工作满2年,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讲师及以上职称且教学效果好,工作实绩突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重点向国家、省级人才及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教师倾斜,访学时间一般为6-12个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访问学者还需符合上级文件要求的条件,留学时间以国家批复为准。

第九条 国内(外)博士后研究

申请国内(外)博士后研究需在职在岗工作满2年,须以在职形式(不调档案)赴本学科领域国内(外)顶尖水平的高校或科研院所开展,签订相关协议,并按在职人员进行管理与考核,完成岗位额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进站研究时间不得超过24个月。

第十条 岗前培训

新聘用工作人员均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以提高适应单位和岗位工作的能力。岗前培训包括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要求的各项培训以及学校组织的校情校史、教学技能、职业规划、创新创业、校内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等培训内容。

第十一条 师德教育

结合学校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及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等相关要求,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有计划地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提高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培养教师职业精神,包括教师日常师德教育、学术规范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各类各级管理干部师德培训、在线网络师德培训等内容。

第十二条 其他要求

1. 已经参加一次脱产半年以上或完成一个提高学历学位形式的继续教育的教职工,需在校连续工作满2年并考核合格后才能再次申请脱产形式的继续教育。

2. 教职工在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当年、在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处分期间及上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除专业技术人员的公需科目培训、师德教育外,学校不批准其提出的任何形式的继续教育申请。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十三条 攻读博士学历学位、国内(外)访学进修、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程序。

1. 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审批表》,交所在单位;

2. 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科级及以上干部还需党委组织部签署意见,专职辅导员还需学生工作处签署意见;

3. 各类国内(外)访问学者根据相关通知进行申请,出国进修或交流的,出国前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岗前培训、学校组织的培训班、上级安排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由学校统一安排报名、组织培训。

第十五条 其他专业短期进修、社会实践由各单位安排,报人事处备案。

第六章 相关待遇

第十六条 攻读博士学位

1. 攻读国内博士学位的资助费用为学费、住宿费(住宿费必须为就读学校开具的正式发票)、每学期一个来回次的符合学校财务规定的交通费。毕业后持学历证书及相关材料办理报销手续,学制内取得学历、学位双证的最高不超过6万元。毕业时只取得单证的(毕业证或学位证),学校资助总额不超过其学费的三分之一,且最高不超过4万元。

2. 经学校批准同意攻读国外(含境外)博士学位的,参照攻读国内博士学位人员的资助标准报销学费等相关费用,最高不超过6万元。

3. 对于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学校一次性资助科研启动金,其中文科3万元,理工科6万元;按照学校当年政策,享受学校当年度博士学位津贴。为鼓励35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学位,对入学时35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按学制正常毕业的科研启动金上浮20%。

4. 获得公费名额不需学校资助学费等费用的,学制内取得学历证书后,学校一次性发放奖励性生活补贴3万元。

第十七条 国内访问学者

国内访问学者的资助费用为进修费、住宿费(访学学校开具的正式发票)和异地往返交通费(按财务处差旅报销标准每学期一个来回)。最高报销不超过1.5万元,所有费用凭票据实报实

销。如有上级文件特别规定关于费用资助或报销标准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外访问学者

1. 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或部分资助的访问学者，报销南昌至出入境城市的一个来回次符合学校财务规定的交通费。

2. 校派访问学者的资助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访问学者奖学金生活费标准 85%予以资助，以及一个来回次符合学校财务规定的交通费。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并达到合格标准或者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且成功申报国家、地方合作项目者，学校全额报销语言培训费用，包括培训费、住宿费(培训单位开具的)、一个来回次符合学校财务规定的交通费。若未成功申报国家、地方合作项目者，报销语言培训费用的 50%。

4. 获国家或省全额资助出国访学资格者，访学结束后一次性发放奖励性生活补贴 3 万元。

第十九条 短期培训

1. 经费包干单位教职工的短期培训等其他继续教育，经费资助的开支办法按照学校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2. 机关及相关教辅单位短期培训经费的报销范围为培训费、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不含市内交通费)，需符合学校财务规定的标准，且需提前报人事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否则不予报

销。

第二十条 经学校同意资助的各类教职工教育培养，由教职工本人先垫支培养费用，完成进修后，凭结业证和相关证书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类继续教育脱产期间待遇

1. 参加 3 个月以内脱产继续教育(含短期公派出国)的，待遇不变。

2. 参加 3 个月以上脱产继续教育的，基本工资照发(含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绩效工资中的在岗津贴作为生活补贴发放，业绩津贴按年终业绩考核发放。

3. 社会实践人员按在职在岗人员对待。

第七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由学校全额或部分资助攻读博士学位、国内外访学进修的教职工，继续教育前须到人事处签订相应协议书，明确规定应达到的具体目标和任务。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有计划地安排教职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参加培训的教职工应合理分配时间，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履行工作岗位职责，接受学校和单位的考核。如考核不合格，学校有权中止继续教育培养并停止费用资助。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继续教育学习期间，应遵守教育培训机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外出学习期间应与所在单位、学校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联系。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继续教育学习期间，不得自行改变学习的专业、时间及形式，特殊原因确需改变者，须报经人事处批准。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未经学校批准进行的继续教育培养，属于个人行为，学校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和不予报销任何费用，擅自外出离岗学习者，按旷工处理。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在职继续教育学习期间应完成岗位工作任务。攻读博士学位学位人员、国外公派访问学者脱产期间可全部减免教学工作量，必须全额完成科研工作量。国内访问学者脱产期间可减免教学工作量，但需以科研工作量折抵教学工作量，总工作量保持不变。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在职人员考核管理，并完成岗位的全部教学科研工作量。其他相关事宜按照签订的各类协议具体内容执行，特殊情况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完成学历学位培养形式的继续教育学习，必须持毕业证、学位证、结业证等相关材料原件到人事处报到、验证、入档。教职工完成各类访学、进修、专修、研讨、短期进修班形式的继续教育学习应向学校人事处或所在单位提交个人学习小结。教职工完成国内外访学研修的，应在全校范围内作一次学术报告。

第八章 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服务期

1. 在职培养获得博士学位学位的教师自取得学位后需在原服务期基础上加签 6 年；国（境）内外进修或访学（含博士后进修）

的，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追加服务期为 2 年；1-2 年内的追加服务期为 3 年；2 年及以上的追加服务期 6 年。

2. 参加两种以上培训且都有服务期规定的，服务期累加；因出国进修需参加的外语培训不累加服务期。

第三十条 违约责任

1. 未完成培训的，不报销相关费用，不给予任何资助。

2. 未满服务期调离学校的，按服务期递减退回学校所有的培养成本。培养成本包括学校资助的费用、脱产期间所减免的教学工作量补贴、享受的生活补贴以及奖励性生活补贴。

第九章 附则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在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学校审批同意继续教育学习的，按照所签订的协议或学校原有文件规定执行。《南昌航空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校人字〔2013〕100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南昌航空大学教职工申请继续教育审批表

附件

南昌航空大学教职工申请继续教育审批表

(双面打印)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职 称		评定时间		职 务		任职时间	
入 校 工作 时间	年 月	现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工作岗位 (在对应 岗位划 “√”)	教师 科研 行政 实验 辅导员 其他 ()				现从事专业		
最后学历	学习起止时间	毕 业 学 校 、 专 业				学 历	
本人 简历	起止时间 (入校工作起)	在何部门学习、工作		职 称	职 务	备 注	
本人 申请	申请 类型	国内： ☐ 1. 硕士研究生 ☐ 2. 博士研究生 ☐ 3. 访学/进修 ☐ 4. 博士后研究 ☐ 5. 其它： _____					
		国外： ☐ 1. 硕士研究生 ☐ 2. 博士研究生 ☐ 3. 访学/进修 ☐ 4. 博士后研究 ☐ 5. 其它： _____					
	预期学习培训时间 (所有人员均需填写详细)： 年 月—— 年 月						
	申请脱产时间 (所有人员均需填写)： 年 月—— 年 月 / 无						

	申请陈述：（写明学习培训（报考）院校、专业。报考博士者还需注明是否不脱产委托/定向培养或脱产委托/定向培养）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所在系意见/学工处意见/组织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所在院（部、处等）意见（对于考博人员需写明是否不脱产委托/定向培养或脱产委托/定向培养）： 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公章）_____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	

